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恒信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19.4869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8.4952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恒信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